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责任人,负责其涉及的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

中介服务机构在与公司合作中可能产生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事宜,由对口业务部门负责。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九)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 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流转管理

第五条 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主管部门或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在获悉 重大事件发生后,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 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 (二)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三)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至相关方审定;需履行审批程

序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四)董事会秘书将已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至上交所并在上交所 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
- (五)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详见附件1:《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本条规定的内幕知情人档案应包括:

- (一)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或岗位(如有), 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

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监管指引》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八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 要约收购;
 - (五) 发行证券;
 - (六)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回购股份;
-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 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三条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

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交所报送。公司如发生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至(七)项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一) 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七) 前述第一项至六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 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详见附件 2:《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具体而言,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交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上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六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披露前, 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 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通过签订保密 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 规定责任告知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知晓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名单。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八条非内幕知情人员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知情人员自知 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知情人员,受本制度约束。 **第十九条**内幕知情人员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 (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采取保护措施,不准借阅、复制, 更不准交由他人携带、保管。

第二十条有关人员在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或少印。印制文件、资料过程中,损坏的资料应当场销毁。

第六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责任追究

-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附件:

附件 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附件 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附件 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 公司简称:希荻微 | 公司代码: |
|----------|---|
| | 스 티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

688173

内幕信息首次披露时间: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完整交易进程备忘录:

| 序 | 知 | 自然人姓 | 知情人 | 所 在 | 岗位/ | 证件 | 证件 | 知情 | 知情 | 亲 属 | 知悉内 | 知悉内 | 知悉内 | 登记时 | 登记 | 备注 注 |
|---|---|-------|-----|-----|-----|----|----|----|----|-----|-----|-----|-----|-----|----|-------------|
| 号 | 情 | 名/法人名 | 身份 | 单位 | 职务 | 类型 | 号码 | 人联 | 日期 | 关 系 | 幕信息 | 幕信息 | 幕信息 | 间 | 人 | 4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 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机构的,要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机构部门、职务等。
- 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
- 4.填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大股东、
- 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机构以及具体适用的条款。

附件 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编号:

公司简称: 希荻微 公司代码: 688173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 交易阶 | 时间 | 地点 | 筹划决策方 | 参与机构和人 | 商议和决议内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